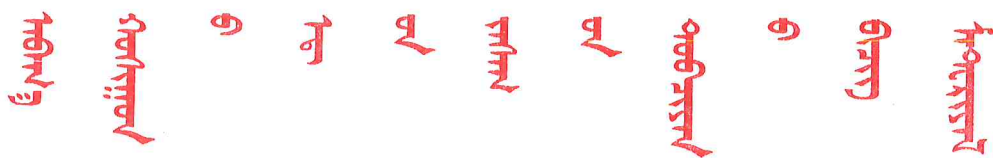


阿巴嘎旗财政局文件



阿财发〔2026〕29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名称：北京中亚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15号13号楼2门802

室

邮编：1008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书艳

联系电话：13806540321

授权代表：安书艳

联系电话：13806540321

被投诉人1：阿巴嘎旗小学

单位地址：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新区哈日阿都街

联系人：阿木古楞巴雅尔

联系电话：18847910030

被投诉人 2：内蒙古中海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振兴南街博苑小区
写字楼 A 座 4#402 号

联系人：宋海军

联系电话：19304791555

投诉人认为由被投诉人阿巴嘎旗小学组织的“户外体能拓展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152522-nmzhs-GK-20260001-1）”采购活动，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有失公正，经收到质疑答复后向本局投诉。投诉内容如下：

投诉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猴杆杆”技术参数载明：“★须提供 CMA 和 CNAS 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金属件喷塑（漆）涂层」检测报告，符合 GB/T 19851.1-2022。检验项目：铅 $\leq$ 5mg/kg、镉 $\leq$ 2mg/kg、可溶性铅 $\leq$ 5mg/kg；DEHP+DBP+BBP $\leq$ 0.006%；DINP+DIDP+DNOP $\leq$ 0.022%”，并载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属于超出法定强制底线，增设不必要投标门槛，不合理限制潜在供应商。

投诉回复：（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该条确立了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的区分，但并未禁止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用推荐性标准，也未禁止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同时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因此，判断技术条件是否构成不合理限制的实质标准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而非标准本身是否具有强制性。推荐性标准所载技术要求系国家鼓励采用的技术基准，采购人将其作为采购需求的技术依据，本身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户外体能拓展设施”，使用对象为在校未成年人，具有高频使用、皮肤直接接触等特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金属件喷塑（漆）涂层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为铅、镉、可溶性铅及邻苯二甲酸酯类（DEHP、DBP、BBP、DINP、DIDP、DNOP）等有害物质的限量指标。上述指标直接关乎未成年人户外活动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属于采购标的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要求，与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同时，该条款所列检测项目及限量要求系针对金属件涂层有害物质的通用安全环保指标，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亦

未限定特定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六）项所列情形。要求检测报告由 CMA、CNAS 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系为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性、权威性和可追溯性而对检测报告出具主体资质提出的合理要求，未超出项目实际需要。

（三）招标文件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醒目方式标明，符合招标投标管理的程序性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号标注实质性条款，并明确”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符合上述程序性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项目所引用的 GB/T 19851.1-2022 系推荐性标准，其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引用该标准并不违反强制性标准，亦未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招标文件将“金属件喷塑（漆）涂层”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 GB/T 19851.1-2022 推荐性国家标准）标注★号列为实质性条款，

系针对未成年人户外活动设施涂层有害物质限量提出的安全环保技术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密切相关，不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本局决定：投诉不成立。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巴嘎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阿巴嘎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